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金融街,证券代码:000402)股票于2014年4月25日、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披露内容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41,581,86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本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45,188,357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2%,同时,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为: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晚收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



场交易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已达 151, 354, 068 股, 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 000003%。201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留意查看。

- 5、经向金融街集团核实,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0%-50%,请投资者留意查看。
-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